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luminum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06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登。

茲載列該公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如下，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張建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1年2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李宜華先生；執行董事為武建強先生及張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桂衛華先生、張鴻光先生及伏軍先生。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2020 年 3 月 11 日发布《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4）、《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4），披露了控股子公司九冶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冶建设）诉格力电器（郑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郑州）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的相关情况。近日，九冶建设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就该案作出的（2020）豫民终 360 号《民事判决书》，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请求情况

九冶建设就与格力郑州之间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起诉状，具体请求内容主要如下：

1. 请求依法判决格力郑州支付九冶建设工程欠款人民币 56,448,815.10 元及利息（以人民币 56,448,815.10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标准自 2012 年 11 月 20 日起计至格力郑州实际履行完毕）；

2. 本案诉讼费用由格力郑州承担。

（二）一审判决情况

2020年3月9日，九冶建设收到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该案作出的（2019）豫01民初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 被告格力郑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九冶建设工程款共计人民币6,808,749.9元及利息（利息以工程款人民币6,808,749.9元为基数，自2018年12月10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按照同期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2. 驳回原告九冶建设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324,044元，由九冶建设承担人民币300,000元，格力郑州承担人民币24,044元；案件鉴定费人民币960,000元，由九冶建设承担人民币935,900元，格力郑州承担人民币24,100元；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由九冶建设承担。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九冶建设因不服一审判决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经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近日，九冶建设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就该案作出的（2020）豫民终3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撤销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豫01民初30号民事判决第二项；

（二）变更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豫01民初30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格力郑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九冶建设工程款人民币12,507,725.03元及利息（利息以工程款人民币12,507,725.03元—人民币900,000元垫付工人工资=人民币11,607,725.03元为基数，自2018年12月10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

按照同期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 2020 年 4 月 22 日；以工程款人民币 12,507,725.03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4 月 23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按照同期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三) 驳回九冶建设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324,044 元，由九冶建设负担人民币 252,755 元，格力郑州承担人民币 71,289 元；案件鉴定费人民币 1,140,000 元，由九冶建设承担人民币 889,200 元，格力郑州承担人民币 250,800 元；保全费人民币 5,000 元由九冶建设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300,000 元，由九冶建设负担人民币 234,000 元，格力郑州负担人民币 66,000 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021 年 2 月 9 日，九冶建设收到了格力郑州的关于本案的执行款人民币 14,002,631.37 元。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针对上述诉讼涉及的相关资产，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在以往年度财务报告中计提了相应减值准备，本次诉讼结果对当期净利润影响不大，具体会计处理及财务数据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9 日

● 报备文件

(2020) 豫民终 360 号《民事判决书》